

現在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7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期訂有規範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；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情況下，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，並要求員工遵守，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。爰此，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：一、抽查了解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勞工協商；二、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；三、加強政令宣導，讓「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」之觀念落實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，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期之訂立有規範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；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，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，並要求員工遵守，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。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，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，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。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勞工朋友的權益，爰此，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：一、抽查各行業，了解其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員工協商；二、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，以期改正；三、對於如何適當的政令宣導，讓「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」之觀念落實於民眾，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法規對於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給予特別休假，工作期間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，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，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二、特別休假的日期，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，若雙方無法協商排定時，則依據內政部內勞字第 492750 號函釋，得以勞工當年度應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半數，由雇主依事業經營需要予以排定，其餘由勞工排定，以期勞資和諧。

三、惟關於特別休假的日期排定，雖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，實際在社會上，常見由雇主單方面訂定員工特別休假的日期，並要求員工遵守，通常員工會為了飯碗而低頭同意。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，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，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，本席相當關心勞工權益，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案要求應：一、抽查各行業，了解其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員工協商；二、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，以期改正；三、對於如何適當的政令宣導，讓「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」之觀念落實於民眾，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鄭天財 盧嘉辰 楊應雄 楊玉欣 呂學樟

紀國棟 林國正 王育敏 馬文君 陳碧涵

江惠貞 陳鎮湘 張嘉郡 詹凱臣 蔣乃辛